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

签发人：韩文治

经办人：王超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 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修订下发《天津航空 国际航班差异化服务规定》的通知

为配合国际航线复航，结合复航计划及实际保障能力，现修订下发《天津航空国际航班差异化服务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航空国际航班差异化服务规定

天津航空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

2023年02月21日

天津航空国际航班差异化服务规定

涉及航线：天津航空实际运营的国际及地区航线，包括天航为承运方的代码共享航线，不包括包机航线。

一、行李

（一）适用航线

日本、韩国、澳大利亚、香港国际（地区）航线。

（二）免费行李标准

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免费托运行李及免费手提行李。

1. 免费托运行李

日本大阪航线经济舱免费托运行李额：销售日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航班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含）起，经济舱免费托运行李件数由 2 件调整为 1 件。

航线	舱位	免费托运行李			备注
		件数	每件最大重量	每件最大尺寸	
日本（大阪航线）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	航班日期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不含）前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2			
日本（大阪航线）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	航班日期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含）后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1			

航线	舱位	免费托运行李		
		件数	每件最大重量	每件最大尺寸
日本（除大阪航线外的其他航线）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1		
韩国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1		
澳大利亚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2		
香港	公务舱	2	32 千克/70 磅	
	尊享经济舱	3	23 千克/50 磅	
	智选经济舱	2		
	经济舱	1		

(1) 每件托运行李总重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每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寸）。

(2) 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 件，重量上限 10 公斤/22 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3) 儿童客票免费行李额标准等同成人。

(4) 同一运输合同下的联程客票，如国内国际衔接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其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适用的免费托运行李额及逾重收费标准，按相应国际航段的规定办理。

(5) 金鹏白金卡、金卡、银卡旅客额外享有 1 件免费托运行李额，行李重量以对应舱位限制为准。

(6) 在发生航班不正常运输情况下，为保证旅客顺利成行，免费托运行李额按照接受方标准进行保障。如签转到外航航班的旅客再次签转回天航航班，按原天航标准保障。

2. 免费手提行李

航线	舱位	手提行李		
		件数	每件最大重量	每件最大尺寸
日本	公务舱	2	7KG	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
	尊享经济舱	1		
	智选经济舱	1		
	经济舱	1		
韩国	公务舱	2	7KG	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
	尊享经济舱	1		
	智选经济舱	1		
	经济舱	1		
澳大利 亚	公务舱	2	7KG	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
	尊享经济舱	1		
	智选经济舱	1		
	经济舱	1		
香港	公务舱	2	7KG	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
	尊享经济舱	1		
	智选经济舱	1		
	经济舱	1		

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应当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三) 超限行李收费标准及规则

1. 现场值机柜台收费规定

(1) 购买时限：航班截载前均可销售。

(2) 收费标准

航线	超件收费	超重收费 23（不含）-32 公斤	超大收费 158（不含）-203 厘米
日本	超出第一件，每件 1000CNY/20000JPY；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每件 2000CNY/40000JPY	23KG<重量≤28KG 每件 800CNY/16000JPY； 28KG<重量≤32KG 每件 1000CNY/20000JPY	每件 1000CNY/20000JPY
韩国	超出第 1 件，每件 1000CNY/200000KRW； 超出第 2 件及以上，每件 2000CNY/400000KRW	23KG<重量≤28KG 每件 800CNY/160000KRW； 28KG<重量≤32KG 每件 1000CNY/200000KRW	每件 1000CNY/200000KRW
澳大利 亚	超出第 1 件，每件 800CNY/170AUD； 超出第 2 件及以上，每件 1100CNY/230AUD	23KG<W≤28KG 每件 480CNY/100AUD； 28KG<W≤32KG 每件 800CNY/170AUD	每件 1000CNY/220AUD
香港	超出第一件，每件 800CNY/900HKD；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每件 1100CNY/1200HKD	23KG<重量≤28KG 每件 390CNY/440HKD； 28KG<重量≤32KG 每件 1000CNY/1100HKD	每件 1000CNY/1100HKD

(3) 特殊行李收费以官网“特殊行李运输”规则公示为准；

(4) 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超重、超大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

2. 登机口超规行李收费规定

为了避免旅客携带大件行李到达登机口后，因行李不满足手提行李数量、重量、尺寸要求，从而导致旅客返回值机柜台托运，造成旅客误机等情况，针对超过旅客免费手提行李件数或手提行李三边之和超过规定的 115 厘米（不包含行李箱轮子）或单件行李重量超过 7kg 的情况，在登机口按照下表所示收取费用，并对已收费行李进行机下托运。

航线	登机口超限行李收费(只收取当地货币)
日本	每件 1000CNY/20000JPY

韩国	每件 1000CNY/200000KRW
澳大利亚	每件 1000CNY/220AUD
香港	每件 1000CNY/1100HKD

如旅客执意拒绝缴费或拒绝托运超限行李及不愿意承担迟运行李无法搭乘航班运至目的地的风险，我司拒绝此类旅客登机。后续航班按旅客自愿退改签处理。

注：旅客在登机口不可使用自身剩余托运行李额，如旅客坚持使用，需返回值机柜台重新办理托运。

3. 预付费行李收费标准及规则

(1) 购买规则

① 旅客购买成功后，请于值机托运行李时主动告知值机人员所购行李额；

② 预付费行李可通过 95350 服务热线购买，更多购买方式请关注天津航空官网及其他自有渠道通知；

③ 95350 服务热线：航班起飞 180 分钟（不含）前，且必须在未办理值机手续情况下可预购。逾期仅可于机场值机柜台处购买，缴费标准按照值机柜台收费标准执行；

④ 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超重、超大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超限行李费将叠加收取。旅客根据实际行李额合理购买所需行李额，所支付的费用采取“多不退，少需补”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超出免费行李额及所购买行李额以外的部分，乘客须在机场柜台进行补交，补交费用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如实际托运行李额未超出免费行李额同所购行李额之和，超出部分费用则不予以退还；

- ⑤ 所购买预付费行李额仅可用于预订航班行李托运使用；
- ⑥ 所购买预付费行李额不可与他人进行累计支付；
- ⑦ 适用舱位：适用全部可售舱位。

(2) 预付费行李收费规定

航线	第一件	第二件及以上
日本	每件 900CNY	每件 1800CNY
韩国	每件 900CNY	每件 1800CNY
澳大利亚	每件 720CNY	每件 990CNY
香港	每件 720CNY	每件 990CNY

收费标准以 95350 服务热线实际销售价格为准。乘客应在出行前预估自己的预付费行李额；超出预购行李额部分仅可于值机柜台缴费，缴费标准按照值机柜台收费标准执行。

(四) 退改签规则

1. 付费行李签转

预付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额不可签转，若旅客客票签转，原购预付费行李额或逾重行李额按退订处理。旅客如有需要可按照相关行李需求重新购买。

2. 付费行李变更及退款

购买渠道	付费行李变更		付费行李退款
	自愿	非自愿	
值机柜台	旅客在现场购买的逾重行李额，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未能成行，均不可变更，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及逾重行李票的旅客联在机场缴费处办理退款，并按照客票变更舱位及行李额度重新办理托运及缴纳逾重行李费。		机场值机柜台所销售的逾重行李额，无论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未能成行，旅客均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及逾重行李票的旅客联，在逾重收费柜台办理全额退款。

95350 热线	95350 服务热线渠道所购逾重行李均可在 95350 服务热线申请变更，旅客拨打 95350 提交申请。	由原出票地或航司负责将客票预付费行李额随客票同步变更。	95350 服务热线所销售的逾重行李，申退拨打 95350，95350 核实旅客客票状态为未使用的情况下，可将行李全额退款。
-------------	-------------------------------------------------------	-----------------------------	----------------------------------------------------------------

（五）其他

1. 搭乘同一航空器前往同一目的地点或者中途分程地点的两人以上的同行旅客或者团体旅客，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的，旅客提出要求时，其免费行李额可按各自的票价级别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

2. VIP、CIP 旅客，在客票舱位正常免费托运行李额的基础上分别享有额外 1 件免费托运行李额（公务舱 32 公斤，经济舱 23 公斤）。VVIP 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无限制；

3. 代码共享航班及互售航班行李规则以下表为准：

行李类别	互售航班	代码共享航班
免费托运行李额	承运方	市场方
免费手提行李额	承运方	承运方
预付费行李	承运方	暂不支持
现场柜台收费	承运方	市场方
登机口收费	承运方	承运方

4. 包机航班各项行李规则不适用于本规定；

5. 国际航班国外始发站，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只允许使用当地货币。境外购买逾重行李可于回国后拨打 95350 向我司申请开具零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餐食

（一）亚洲地区（日、韩、泰国航线）等短程国际航线及港澳台等地区航线餐饮服务标准执行如下：

1. 天津航空官网、微信服务号（tianjin-air）、APP 等平台可提供餐饮预订服务（具体可预定航线以实际页面展示为准）；
2. 机上提供餐饮销售服务，可提供免费的茶水、温水服务；
3. 公务舱、超级经济舱可提供免费的餐饮服务。

（二）欧洲地区（伦敦、莫斯科等）以及大洋洲地区（奥克兰、悉尼、墨尔本等）等远程国际航线餐饮服务标准执行如下：

1. 可提供免费的餐食服务；
2. 可提供免费的饮品服务。

三、适用条件

本文件自 2023 年 02 月 21 日起生效，原《GSIS22015 关于下发天津航空国际航班差异化服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